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
化升级改造

甲 方: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心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何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李香峰

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联系人：岳华

联系方式：010-51093311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849室（集群注册）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010-836834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9230788U

开户行：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62001040019971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办公楼内综合布线进行改造，进行综合布线。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0日内，完成综合布线，配合设备安装及调试。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16,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2. 支付

(1) 签订合同且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项目相关线缆及辅材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技术内容

1、内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京声	CAT6-UTP	米	否	20000	¥4.00	¥80,000.00
2	网络模块	金诚	JC-JKUC6	个	否	2200	¥7.00	¥15,400.00

3	2口网络面板	金诚	FP-12	个	否	1100	¥7.00	¥7,700.00
4	PVC线槽	德瑞	20mm×40mm	米	否	5000	¥4.00	¥20,000.00
5	光纤熔接	MRC	定制	芯	否	288	¥50.00	¥14,400.00
6	48芯光缆	京声	单模48芯	米	否	260	¥650.00	¥169,000.00
7	光缆终端盒	金诚	JC-ODF-24K	个	否	4	¥260.00	¥1,040.00
8	光纤跳线	金诚	OM2	条	否	288	¥30.00	¥8,640.00
总价(元)								¥316,180.00

2. 服务方式

完成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9号楼、1号楼办公房间综合布线系统更新改造，解决原有系统的性能瓶颈与运维痛点，最终实现布线系统的高性能、高可靠、易运维、可拓展，为网络系统提供坚实稳定的物理传输通道，满足日常办公数据、语音、视频等各类业务信息的高速、安全、稳定传输需求，有效提升中心办公网络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承载能力，为后续信息化系统升级和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六、服务验收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布线服务完成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布线服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七、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赔偿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维护服务，导致甲方业务发生中断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5%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2) 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追究其违约责任，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次扣除维护费2000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500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义务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6) 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30%时, 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本单位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

(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及相关公安机关同意, 不得擅自发布或展览、展示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敏感信息的内容, 不得擅自发布和透漏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信息。每出现一次, 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 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11)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12)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运维项目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 合同解除

(1)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系统维护。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甲方可按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扣除维护费达到合同总额的 30%或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6)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 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一式6份, 甲方4份, 乙方2份。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委托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的附件，与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电话：010-51093311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李秀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

电话：010-83683458

2026年4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二) 作业内容：合同签订生效后70日内，完成综合布线，配合设备安装及调试。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 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九)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三：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27

